

恩平市佛恩寺至西湖山地公园入口绿美建设工程 设计书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恩平市林业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 委托乙方进行恩平市佛恩寺至西湖山地公园入口绿美建设工程设计书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在实地调查基础上,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按要求编制《恩平市佛恩寺至西湖山地公园入口绿美建设工程设计书》。

第二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恩平市佛恩寺至西湖山地公园入口绿美建设工程设计书编制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23000.00 元)。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办法: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终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23000.00 元)。

第三条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

(2021) 25 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

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施意见》

7. 国家、广东省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条 提交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乙方在自合同签订生效 1 个月内提交本合同项目内容的设计文件 10 份, 电子文档 1 份。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提出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内容与要求。

2、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按期如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设计费。

4、在工程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 甲方应负责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开展工程设计工作,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符合有关林业工程设计项目批准文件内容, 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设计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按规定的日期内呈交工程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设计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工程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设计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外，还应付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2、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工程设计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咨询文件，乙方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日期顺延。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程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文件，应另行增加工程设计费用。

4、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经济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共同遵守。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停止。

甲方(盖章): 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代表人(签章):

地址: 恩平市新平中路 75 号

联系电话: 0750-7152127

纳税人识别号:11440785007078329R

乙方(盖章):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2 号 601 房

开户名称: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 634301819100008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163606934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